

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周口市政府

监理人(全称): 河南新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周口市政府办公楼楼前广场和四楼批墙幕墙评估和竣工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周口市政府院内
3. 工程规模: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海涛, 注册号: 4101010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费率: 14600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监理下发开工令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9月7日。

2. 订立地点：周口市政府。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周口市财政局（盖章） 监理人：河南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盖章）